

台灣電力工會第 14 屆常務理事會第 31 次會議紀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貳、地 點：本會 4 樓會議室

參、主 席：丁理事長 作一

紀 錄：沈紫雲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伍、主席報告：

- 一、近期將拜會經濟部王部長，建議王部長為照顧新進員工，建請勞退新制退休金提撥率由 6%提高至 12%，亦建議部長放寬台電領班員額限制，以利技術傳承。
- 二、原任國會處簡達全處長因生涯規劃，歸建公眾服務處，而國會處長乙職，聘請林口發電廠李承哲君擔任。
- 三、本會預訂 4 月 7 日舉辦模範勞工表揚大會暨第 14、15 屆理事長交接典禮。
- 四、2 月份常務理事會議召開時間為 2 月 23 日（二），地點為台北市區營業處。

陸、會務報告：

組訓處長：

- 一、今年度各分會推薦模範勞工名單皆以送達本處，唯第 50 分會因資格問題，尚待處理。
- 二、因新冠肺炎疫情關係，1 月 22 日召開之幹部研習會，依理事長指示，擴大間距排桌方式，以保持防疫距離。
- 三、第 15 屆相關選舉職務登記日期為 1 月 18 日至 2 月 1 日。
- 四、3/23-24 召開第 15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地點為台中福容大飯店，座位相關安排皆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

國會處長：本處將持續安排理事長、秘書長拜會經濟委員會委員。

工安處長：

- 一、1-12 月份員工及承攬商事故統計：員工失能 10 人、承攬商事故 2 死 15 人失能，考成成績扣 1.56 分，得分 1.44 分。
- 二、12 月份南投區營業處發生員工電弧失能事故，經調查後，該領班未依照 SOP 相關作業，造成失能事故，業已要求南投區處確定落實 SOP 相關作業。

福利處長：

- 一、本處之前推賣口罩，感謝各位的協助幫忙，此次推出不同的銷售方式，改採員工自行線上登記購買，主要推出不同的方式是為了方便了解會員的滿意度及數據統計，以利更加了解會員的需求。
- 二、本處主辦傷亡互助金及會員自費投保扣款作業，因目前使用系統已老舊，已委請資訊處協助，因新作業系統結合人力資源處人事資料，避免爾後資料無法載入非會員資料導致無法扣款，請各常務理監事轉知分會，建請非會員者儘速加入工會。

勞資處長：

- 一、夜點費案除去(109)年 11/17 劉世芳委員召集院、部、事業單位、工會等多方進行整體費用協調外，近日(1/18)時代力量黨團由邱顯智委員提案，要求經濟部國營會邀集所屬國營事業、工會、勞動部於 6 個月內提出切實可行解決方法報請行政院同意，並進行專案報告。
- 二、新冠肺炎防疫措施期間，本公司人員婚假處理原則，得經單位主管同意後，於疫情結束後 1 年內請畢，人資處已於 1/12 函知各單位。
- 三、為消弭配電線路作業感電(電弧)事故發生，檢討全面廢除活線作業之可行性，勞資雙方經 2 次專案會議後，達成 6 項共識，台電公司並於 109.12.30 函知各單位。其中，配電線路作業應採停電或間接活線(使用絕緣操作棒)施工為原則及「活線作業要求書」

核准層級，由部門主管(經理)提升至單位主管(處長或代理人)，為工會本次主張重點。

- 四、去(109)年度勞資關係特優單位初步書面成績入選計有，區處 7 個單位、電廠 2 個單位及供電 1 個單位，將自本(1)月底起陸續進行實地訪查。

研發處長：

- 一、12/25 組織轉型推動會報第 13 次會議，本會提出三點：

1. 目前保存台電文化資產的業務分散，建議進行功能性整合，並探討以基金會的方式來專責保存文物資產是否可行。
2. 高訓中心面臨養成班訓練高峰，已對在職訓練與技能檢定造成排擠效應，建議再覓北、中部適當場所增加開班訓練量，以因應能源轉型與穩定供電對專業的需求。
3. 建議未來退監會與退管會運作集中在母公司統籌辦理，以凝聚集團向心力。另集團內跨公司人力交流應明訂規範，儘量減少採用支援模式。

- 二、12/29 參加輸配售電公司籌備小組第 3 次會議，提出三點：

1. 有關輸配電業代操作小離島電廠之疑義，經能源局函覆有關申請營業項目事宜尚須洽詢經濟部商業司釐清。另有關小離島人力需求與組織正常化之研討應邀集利害關係人及本會參與。
2. 台電公司再生能源售電業所產生之盈餘，應在正式銷售前積極與經濟部溝通並爭取列入台電公司收入。
3. 已於 12/24 發布「輔助服務及備用容量交易試行平台設置作業要點」之第四點第 1 項：輸配電業為辦理試行平台設立及營運事宜，應於組織內部設具”獨立性”之電力交易單位。未來該單位內同仁的升遷、調動與考績恐將遭限縮，影響深遠。本會要求事業單位與電業管制機關討論電業法相關子法、要點前，應

與本會充分溝通形成共識。

三、12/31 參加發電公司籌備小組會議，本會提出 3 點

1. 現階段規劃母子 3 家公司皆為國營，不論是既有業務劃分(國外採購配件與電源線)與新增業務(天然氣接收站)都應準備充足人力並將組織正常化，勿過於保守規劃自我設限。
2. 發電公司內部應深入了解購售電機制，並將售電業務回歸到正常營運體制內，對外界不合理要求應有所堅持。
3. 未來轉型以變動最小為原則，對受到(電業法、採購法等)限制之業務應明確定案合理的組織人力，並充分與利害關係人溝通說明，審慎規劃出對整體台電最有利的方向。

文宣處長：

- 一、第 13、14 屆重大事件回顧影片業已完竣，將於 1 月 22 日幹部研習會及 3 月 23、24 日第 15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播放。
- 二、此次模範勞工彩帶部份將改為獎章方式辦理。
- 三、第 451 期電工通訊將於農曆年前寄達至各分會，本處亦將製作電子賀年卡，發送網站及三大群組。

總務處長：

- 一、110 年電工通訊招標業已完成，此次得標廠商為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領航弱勢族群創業暨就業發展協會。
- 二、跟秘書處要的 1、3F 辦公室冷氣機 4 台，已於 12/24 日裝設妥。
- 三、工會辦公座椅老舊，也請秘書處於 12/25 日全面更新座椅，一樓會客室亦更新沙發乙組。
- 四、新年度訂購 700 記事本已於 12/28 郵寄各分會。

主計處長：

一、本月帳務審查都符合相關規定。

二、本月的收入經費是 537 萬 2166 元，經費支出是各處支出 712 萬 1103 元，本期經費餘絀是-174 萬 4937 元，累計經費餘絀是 1618 萬 0338 元。

柒、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

案由：選擇舊制結清同仁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1 日止，比照退休人員加班控管，結清之後屆退前又要再控管一次，管控兩次不合理。

說明：

1. 本公司現階段正面臨轉型期間各種再生能源風電、光電加入系統對公司的運轉是一向挑戰。渠等……均屬核心技術人員現今本公司又面臨青黃不接斷層時代若限制該等技術核心人員因工作需要而不能加班恐將更難完成技術傳承。
2. 本公司之前也一直強調只管制一次以後就不會再管制，若在實行第二次管制將有違誠信原則。渠等人員均屬資深核心要進人員，勢必影響工安與工作品質，建請與台電和經濟部溝通爭取。

1090721 會議決議：本會將再次向大部溝通爭取，本案繼續追蹤辦理。

1090825 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辦理。

1091027 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辦理。

1091124 會議決議：待人力資源處與本會溝通後，再議；本案繼續追蹤辦理。

辦理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捌、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有關本會 110 年模範勞工及全國產業總工會、全國總工會相

關表彰人員，詳如說明，謹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會所屬各分會模範勞工選拔依據本會各分會模範勞工選拔要點第四條：每 200 人產生 1 人，未滿 200 人之部份概按 200 人計算共 170 人，本會業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 109 電工組字第 0757 號函送各分會，各分會所送名單，謹請審查。
- 二、總會所甄選之 15 名模範勞工，俟監事會今年 3 月 16 日考核完成由理事長統籌名單後，另行通報。
- 三、依全國產業總工會 109 全產總字第 161 號函，該會請本會推薦優秀工會幹部暨會務人員 2 名(工作年資需達 1 年以上者)。
- 四、依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全總杰總字第 00118 號函，該會請本會推薦 110 年度模範勞工 6 名(工作年資需達 3 年以上者)。

決 議：

- 一、推薦全國產業總工會名單：
 1. 第 14 分會(彰化區營業處)—賴炳況君。
 2. 第 54 分會(興達發電廠)—吳崑財君。
- 二、推薦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名單：
 1. 第 01 分會(秘書處)—殷瑞萍君。
 2. 第 09 分會(台中發電廠)—紀鎬盛君。
 3. 第 17 分會(嘉義區營業處)—鄭暉藏君。
 4. 第 19 分會(高雄區營業處)—葉建男君。
 5. 第 49 分會(嘉南供電區營運處)—林榮森君。
 6. 第 62 分會(新營區營業處)—林建良君。
- 三、本案結案。

第二案

案 由：本會 110 年 1 月份傷亡互助金請領名單，請決議。

說 明：本次有 3 個分會 3 人提出申請，資料齊全。

決 議：通過，本案結案。

請領名單如下：第 08 分會張木雄君。

第 31 分會蔡見林君。

第 54 分會李昆隆君。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